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辖区各县支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20年3月

##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度) .....	1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2019 年度) .....	4
中国人民银行福清市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 度) .....	7
中国人民银行长乐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度) .....	11
中国人民银行闽侯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 度) .....	15
中国人民银行连江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 度) .....	19
中国人民银行闽清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 度) .....	23
中国人民银行罗源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 度) .....	27
中国人民银行永泰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 度) .....	31

# 中国人民银行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9年度）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上级行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支行工作的透明度。全年主动公开信息2047条，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回应解读0条，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举报投诉0件，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0元，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2人，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培训0次，举办各类培训班数0次，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培训0人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04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1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1030477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福州中心支行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无。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9年度）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心组织，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强化督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信息工作人员素质和能力显著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有效强化，在保障个人、企业和社会了解相关工作信息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业务工作透明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29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11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59556.57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在完善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加强监督管理方面还需改进。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和工作程序，不断扩大政务公开内容和范围；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和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公开行为。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中国人民银行福清市支行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9年度）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行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健全机构、完善制度为有力抓手，积极稳妥地推进支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向福州中支报送我支行行政许可信息，由福州中支公示于人民银行子网站。2019年，我支行累计公开行政许可信息3555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355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1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98719.41 元

注：1. 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 “本年新公开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1.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型；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2.“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调解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被动处理部分超职责范围的金融投诉。由于本地银监部门未接入12345平台，故绝大部分涉及金融机构的投诉件都被转办我支行去处理，其中有许多不属于我支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受理范围的，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处理不当而导致的风险。下一阶段，我支行进一步加强与12345平台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正确履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职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支行2019年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没有开展任何形式的回

应解读；辖区未发生针对我支行有关政务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案件、申诉以及电话投诉。

# 中国人民银行长乐支行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9年度）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按照《条例》的要求，长乐支行结合自身履职实际，立足“维护央行形象、提高社会认知、服务社会民众”，根据上级行有关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根据支行人员岗位变化实际，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健全完善了《中国人民银行长乐支行主动公开制度（试行）》等相关工作制度，支行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从“制度建设、信息公开、规范管理”入手，组织协调支行各部门积极参与，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确保支行政务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

二是拓宽渠道，主动公开。结合工作实际，针对不同公开内容和公开对象，积极探索政务信息公开渠道。通过长乐政府网站和对外服务窗口，公开支行简况和工作职责，公布银行账户审批等行政许可办事流程；通过召开金融工作会议、行长联席会议，传达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人民银行上级行工作会议精神，通报货币政策措施贯彻实施计划；通过大金融宣传活动平台，积极利用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的电子显示屏等传播媒介，并借助“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契机，适时宣传“反假、反洗钱、国债知识、支付结算、金融稳定、征信、诚信兴商”等各项业务，促进金融知识“入百村，进万户”。

三是规范管理，严防泄密。注意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从加强对外信息发布授权管理入手，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和监督，严防因无序公开造成失泄密事件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97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1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98282.28 元	

注: 1. 在填写时, 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 确保数据准确。  
2、“本年新公开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 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注：1.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2. “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般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长乐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增强公开广泛性、促进公开内容全面性等方面还需改进。2020年，要努力做好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争取在长乐市政府网站设立子栏目，增加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二是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与央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宣传，增强公开针对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中国人民银行闽侯县支行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9年度）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闽侯县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以依法行政、提高央行履职透明度为着力点，整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为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闽侯县支行注意保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稳定，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严肃性和连续性，并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主动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各项日常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坚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按章办事。

二是加强基础建设，强化服务管理。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和程序，确保公开程序合规、内容真实。强化窗口文明优质服务，坚持依法行政，落实限时办结制，方便群众办事，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对依法行政过程中产生的企业开户和账户变更信息，经办人员认真审核，并制作公示表和审批表，经主要领导审批后，定期报送福州中支。

三是加强金融宣传，扩大信息覆盖面。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知

识普及月”等时机，多次组织辖区金融机构联合开展金融宣传活动，适时公开并宣传稳健的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及时报道金融行业最新动态。通过下基层专题调研、银政企座谈会等形式，就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宣传并解读相关政策信息，切实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公众信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36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1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65811.58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闽侯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增强公开主动性、促进公开内容全面性、加强管理监督等方面还需改进。为此，2020年，闽侯县支行将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提升工作实效：一是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与央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宣传，并围绕社会和市场广泛关注的重大事项，增大公开信息量，增强公开针对性。二是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央行形象与窗口服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中国人民银行连江县支行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9 年度）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按照《条例》的要求，连江县支行结合自身履职实际，整体推进信息公开，在完善各项制度、拓展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完善组织领导体系与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并逐步建立政务公开与支行中心工作相结合的联动机制，提高支行履职透明度。

二是完善便民设施，主动公开政务信息。采取互联网等载体及时发布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合计达 1365 次，内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情况。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务公开机制良性运行。为做到行政权力运行情况、决策公开情况公开透明，我支行建立了良好的监督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

四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依照有关法规，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36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11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68386 元	

注：1. 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本年新公开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注：1.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型；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2. “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调解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法起诉”。

2.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 五、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连江支行政策公开工作主要在以下方面有待加强：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还不全面；二是政务公开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务公开的方式仍需进一步拓展，通过媒体、互联网方式公开的政务信息偏少。为此，2020年，连江支行将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提升工作实效：一是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与央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宣传，并围绕社会和市场广泛关注的重大事项，增大公开信息量，增强公开针对性。二是加大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信息公开及时、主动、规范。三是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渠道，提升央行形象与窗口服务水平。四是进一步增加公开内容，如借助地方政府网站公开征信窗口、账户开立等办事指南。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中国人民银行闽清县支行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9年度）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按照《条例》的要求，闽清县支行结合自身履职实际，整体推进信息公开，在完善各项制度、拓展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完善组织领导体系与工作机制。形成“党组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纪检监察室监督检查，各部门参与”的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并逐步建立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的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合力。

二是落实信息公开渠道，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针对性。支行在行内设置公布栏，在营业大厅设置账户许可信息公示栏，还借助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福州中支子网站及时做好信息公开，继续利用闽清电视台、《梅城报》做好宣传，形成以互联网、大众传媒、宣传册、宣传栏等为主要渠道的多层次、多角度的公开体系，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方便、快捷获取所需信息。

三是依法受理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制，尊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做到及时与申请人就申请公开事项进行沟通，并依法合规、按时答复申请人。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17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1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59383.71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五)不予提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闽清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增强公开主动性、促进公开内容全面性、加强管理监督等方面还需改进。为此，2020年，闽清县支行将着重在以下两个方面提升工作实效：一是坚持

政府信息公开与央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宣传，并围绕社会和市场广泛关注的重大事项，增大公开信息量，增强公开针对性。二是加强业务大厅标准化管理，提升央行形象与窗口服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 中国人民银行罗源县支行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9年度）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罗源县支行结合自身履职实际，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完善各项制度，拓展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

一是完善组织领导与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并逐步建立政务公开与支行中心工作相结合的联动机制，提高支行履职透明度。

二是主动公开政务信息。通过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公布本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及流程，通过互联网站等载体及时发布公开信息，2019年进行主动公开合计达819次，内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公示项目,行政许可工作流程情况等。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务公开机制良性运行。为做到行政权力运行情况、决策公开情况公开透明，我支行建立了良好的监督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

四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依照有关法规，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81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1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57484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罗源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在以下方面有待加强：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还不及时；二是政务公开的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务公开的方式仍需进一步拓展，通过媒体、互联网方式公开的政务信息偏少。为此，2020年，罗源县支行将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提升工作实效：一是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与央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加强政策宣传，并围绕社会和市场广泛关注的重大事项，增强公开针对性。二是加大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信息公开及时、主动、规范。三是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渠道，提升央行形象与窗口服务水平。四是进一步增加公开内容，如借助地方政府网站公开征信窗口、账户开立等办事指南。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中国人民银行永泰县支行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9年度）

2019年以来，永泰县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足部门职能，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稳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工作如下：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二是指定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公开信息审查、网络维护、信息报送、实时更新等工作。三是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组织业务培训，严格执行公开审查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四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利用各种传统公开方式的同时，加强网上公开，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34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1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57341.42 元	

## 五、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六、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永泰县支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畅通信息发布的渠道，对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发布。二是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大督办力度，逐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方向迈进。三是继续学习领会《条例》和《办法》的精神，深入开展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的认识水平和政策把握能力，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加强网站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高效完成信

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度，永泰县支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